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3年12月9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

包 銷

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而毋須向任何其他各方承擔責任：

(a) 以下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或港元各自兌任何外幣的幣值重估）的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上述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
- (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疾病、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及任何相關傳染病或其變種、民亂、經濟制裁、群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
- (iv)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衝突暴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包 銷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遭全面暫停或限制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干擾；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並對投資於股份有不利影響；
- (vii) 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威脅提出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x)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的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
- (x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基於健康以外的理由離任；
- (x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涉及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以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個別或共同)：

- (i) 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損害；

包 銷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及／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期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iii) 導致或將會或在合理情況下很有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或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公佈(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告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佈(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整體上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風險實現；
 - (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嚴重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定價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v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與負債、條件、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包 銷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予在原則上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予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施加保留意見(不包括按照慣常條件)或暫緩;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進行的股份認購及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及以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x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的股份認購及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法規、條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命令、判決、法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決;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法規、條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命令、判決、法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決,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需要發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的股份認購及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

包 銷

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若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其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若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其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謹此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香港招股章程)，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

包 銷

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以及倘本公司憑藉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執行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交易或同意採取任何該種行動。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表示同意及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控股股東概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其是否由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iv)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各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上文(i)至(iv)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其中包括)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述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各自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14年1月12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和配發最多合共11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藉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彌償

我們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預期我們亦將就國際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收取全球發售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的1.25%作為總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包銷協

包 銷

議條款向包銷商支付最高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1%的額外款項。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2.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16.197億港元。該等費用、佣金及開支由我們支付及承擔。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償付彼等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